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3 保管人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68(4)條規定，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保險人或核准海外信託公司，如向擔任保管人的註冊信託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則必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2.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向作為保管人的註冊信託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保險人或核准海外信託公司，開列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名單及最低信貸評級規定。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3. 為實施「規例」第 68(4)條，管理局現列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及相應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下：

信貸評級機構	對短期債務的 最低信貸評級
(a) Duff & Phelps Credit Rating Company	D-1
(b) 惠譽公司	F1
(c) 日本公社債研究所	a-1+
(d)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優質-1
(e) 標準普爾公司	A-1
(f) 湯臣百衛公司	TBW-1/LC-1

4. 有關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保險人或核准海外信託公司只須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最低評級。